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7號

03 聲請人 歐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表人 林俊安

06 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07 李佳玲律師

08 張乃其律師

09 相對人 廖家振律師

10 沈盈汝律師

11 賴柏翰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營附民字第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附帶民  
13 事訴訟事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相對人廖家振律師、沈盈汝律師、賴柏翰律師就本院113年度營  
16 附民字第3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  
17 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歐  
20 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於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紀錄等  
21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  
22，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卷  
23 證資訊獲知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  
24 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廖家振律師、沈盈汝律師、賴柏翰  
25 律師，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  
26 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等語。

27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28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29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30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31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 三、經查：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紀錄等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理當會節省對產品研發、投入市場、爭取合作對象之時間、成本等之投資，並造成聲請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且該等卷證，業已按機密資訊分類分級管制、部分文件並標示「機密」字樣等管制措施，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廖家振律師、沈盈汝律師、賴柏翰律師為本案被告 Heller Industries, Inc. 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本院雖已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

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即可知悉如附表所示卷證，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及相對人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故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被告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法官　彭凱璐

法官　李郁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奎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USB硬碟1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法務部

		調查局鑑識報告〈000000-0〉附件硬碟)。
2	USB硬碟1個。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60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報告〈000000-0〉附件硬碟)。
3	扣案之歐門公司合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乙本。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8)。
4	扣案之歐門公司合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乙本。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9)。
5	扣案之歐門公司土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乙本。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10)。
6	扣案之林俊安合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乙本。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3頁背面(扣案物編號：A-11)。
7	扣案之電腦硬碟(S/N:WX70AC948264)乙顆。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2)。
8	扣案之電腦硬碟(S/N:WVBS00000000)乙顆。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3)。
9	扣案之APPLE手機乙支。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4)。
10	扣案之隨身碟乙支。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

		編號：A-15)。
11	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乙台。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4頁(扣案物編號：A-16)。
12	扣案之ASUS電腦主機(含電源線)乙台。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48頁(扣案物編號：B-1)。
13	扣案之ACER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乙台。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扣案物編號：C-6)。
14	扣案之HP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乙台。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卷第152頁(扣案物編號：C-7)。